

2022 年度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

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8
附件 1	18
附件 2	38
第五部分 附表	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二、收入决算表	59
三、支出决算表	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9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区委、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全区各级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负责区本级政府合同备案管理、区政府涉法事务处理。

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监督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指导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 指导、监督管理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和社区基层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管理。

5.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6.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承担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7.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8. 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涉法政务服务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处理。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市场监管等工作。
10.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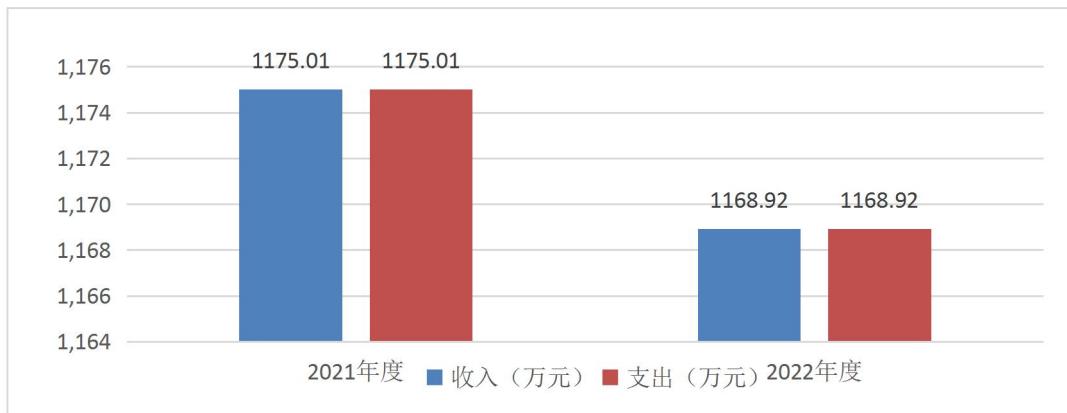
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未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168.9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09 万元，下降 0.52%。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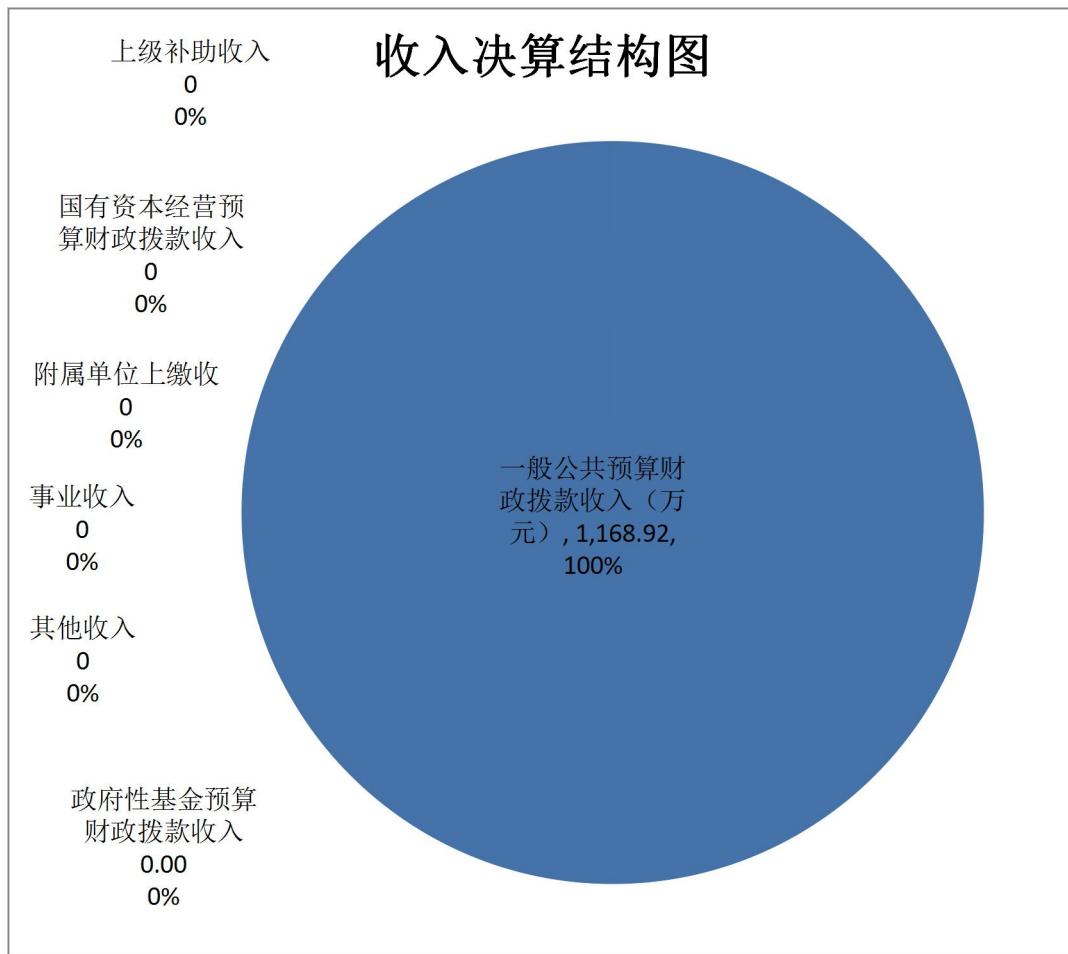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168.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8.9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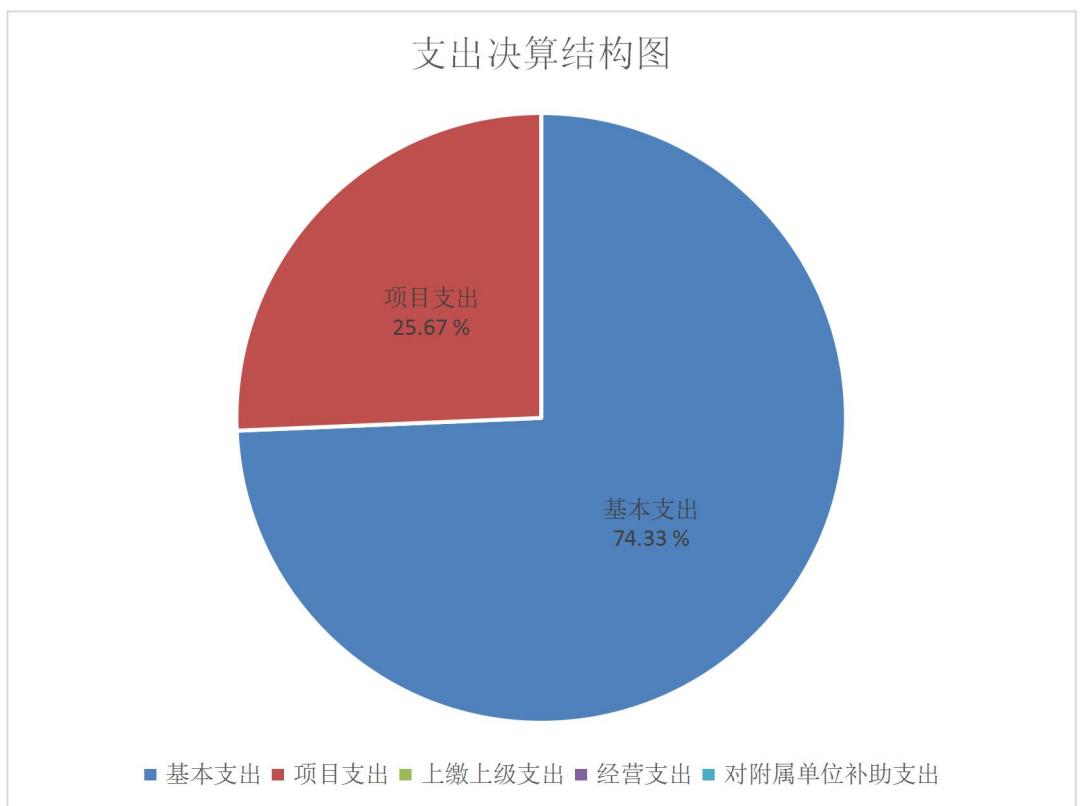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68.9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868.9 万元, 占 74.33%; 项目支出 300.02 万元, 占 25.67%;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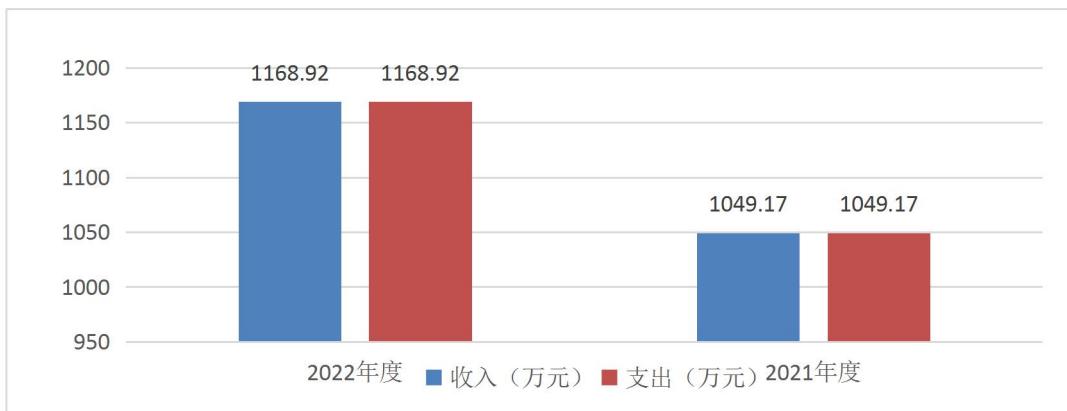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68.9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9.75万元，增长11.4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有上年结转结余。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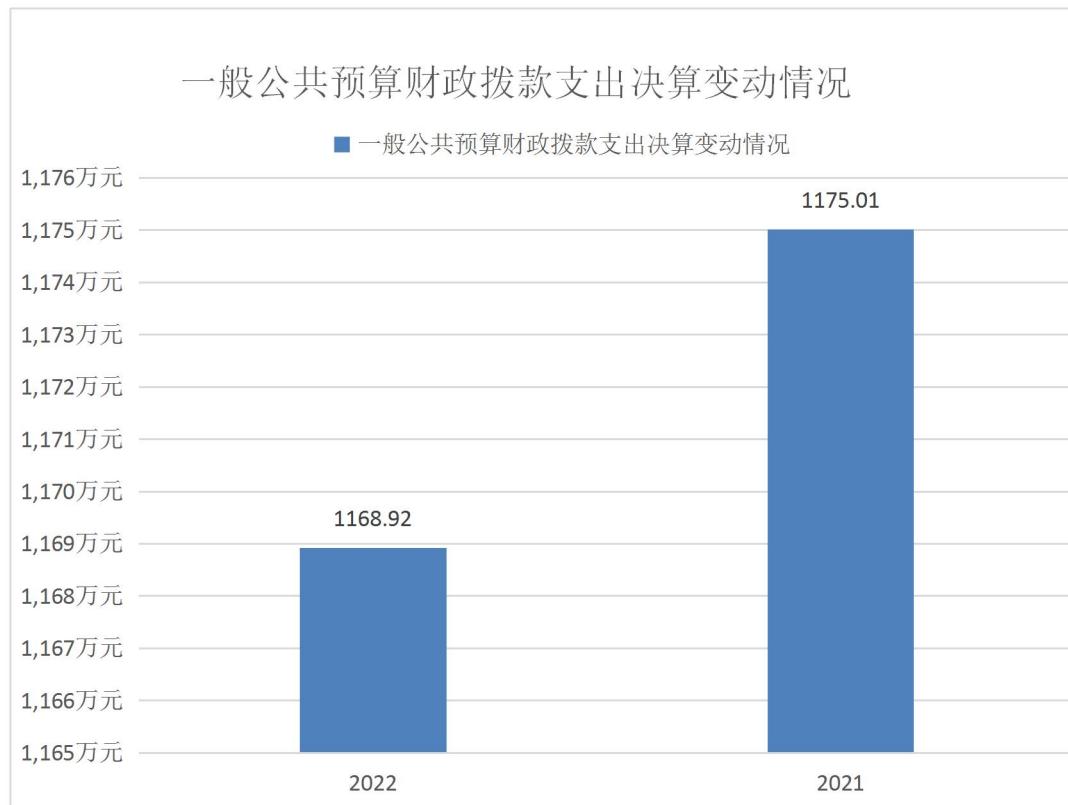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8.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9 万元，下降 0.52%。主要变动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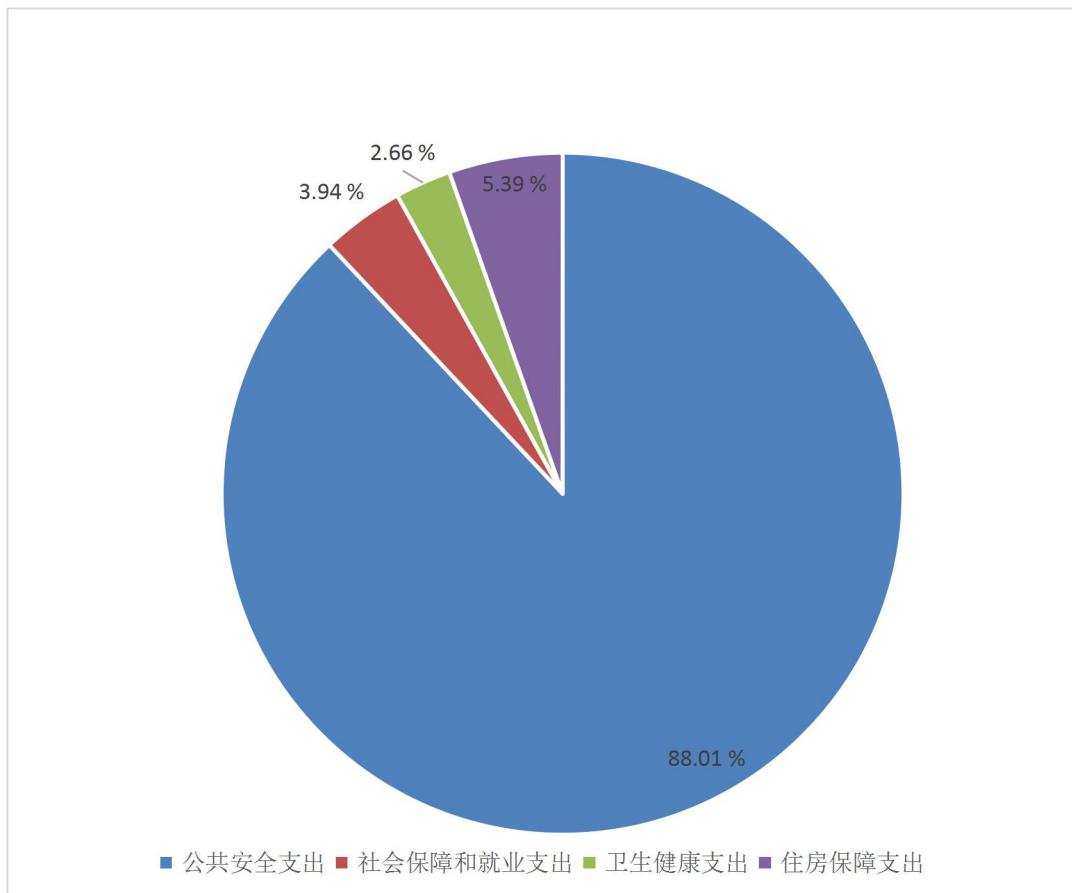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8.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028.74 万元，占 88.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05 万元，占 3.94%；卫生健康支出

31.10 万元，占 2.66%；住房保障支出 63.03 万元，占 5.3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68.92，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司法 06（款）行政运行 01（项）：支出决算为 720.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司法 06（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02 (项): 支出决算为 47.5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 204 (类) 司法 06 (款) 基层司法业务 04 (项): 支出决算为 10.7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 204 (类) 司法 06 (款) 普法宣传 05 (项): 支出决算为 5.2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 204 (类) 司法 06 (款) 公共法律服务 07 (项): 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公共安全支出 204 (类) 司法 06 (款) 社区矫正 10 (项): 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公共安全支出 204 (类) 司法 06 (款) 法治建设 12 (项): 支出决算为 131.4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公共安全支出 204 (类) 司法 06 (款) 信息化建设 13 (项): 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公共安全支出 204 (类) 司法 06 (款) 事业运行 50 (项): 支出决算为 8.3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公共安全支出 204 (类) 司法 06 (款) 其他司法支出 99 (项) : 支出决算为 53.9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 (类) 05 (款) 05 (项) : 支出决算为 45.8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 (项) : 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款) 行政单位医疗 01 (项) : 支出决算为 23.0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款) 事业单位医疗 02 (项) : 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 (项) : 支出决算为 6.5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住房保障 221 (类) 住房保障支出 02 (款) 住房公积金 01 (项) : 支出决算为 63.0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8.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78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2.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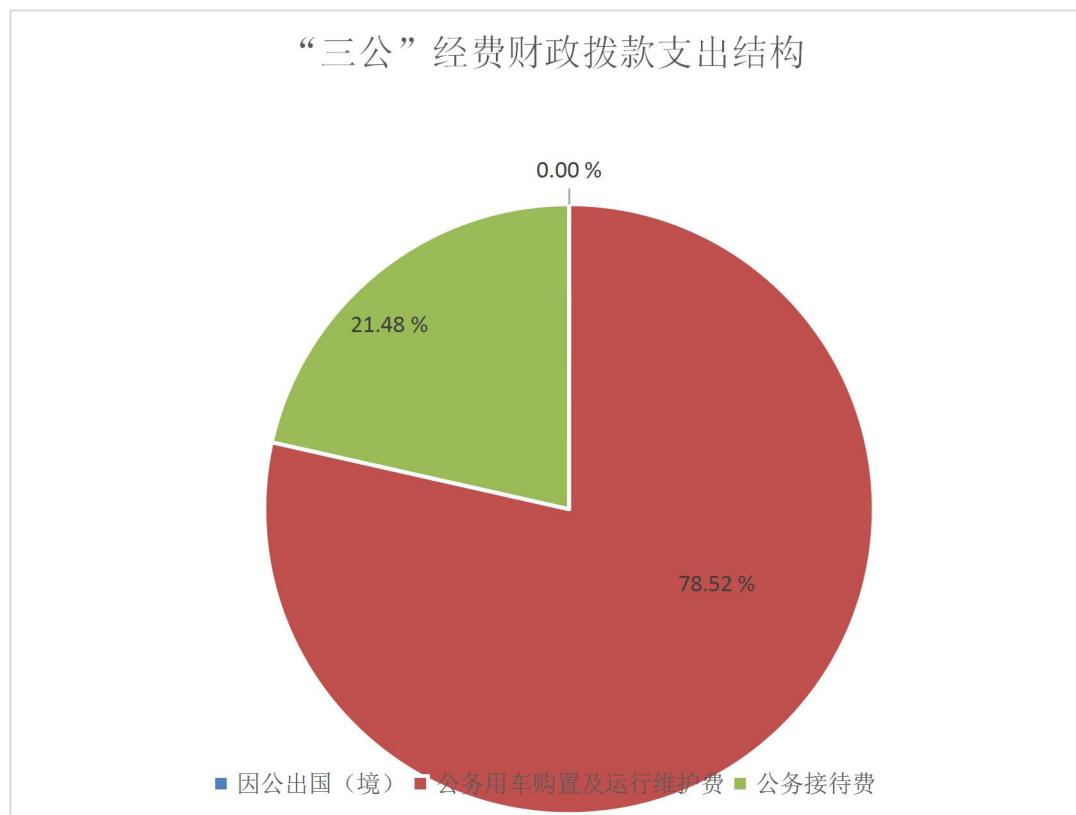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9.06 万元，下降 62.0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35 万元，占 78.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9 万元，占 21.48%。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7.65 万元，下降 63.75%。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执法执勤警用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1.41 万元，下降 54.23%。主要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22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28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6.96 万元，下降 24.68% 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案件代理、公共法律服务运行维护费、社区矫正办公经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案件代理、公共法律服务运行维护费、社区矫正办公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安居区司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司法 06（款）行政运行 01（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 204（类）司法 06（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 204 (类) 司法 06 (款) 基层司法业务 04 (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 204 (类) 司法 06 (款) 普法宣传 05 (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 204 (类) 司法 06 (款) 公共法律服务 07 (项)：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 204 (类) 司法 06 (款) 社区矫正 10 (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 204 (类) 司法 06 (款) 法治建设 12 (项)：指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 204 (类) 司法 06 (款) 信息化建设 13 (项)：指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 204 (类) 司法 06 (款) 事业运行 50 (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公共安全支出 204 (类) 司法 06 (款) 其他司法支出 99 (项)：指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5 (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 (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 (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款) 行政单位医疗 01 (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款) 事业单位医疗 02 (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 (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 住房保障 221 (类) 住房保障支出 02 (款) 住房公积金 01 (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安居区司法局设 9 个内设机构和 17 个基层司法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遂宁市安居公证处。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区委、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全区各级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区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负责区本级政府合同备案管理、区政府涉法事务处理。

2.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监督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指导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

3.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各级各部门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 指导、监督管理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和社区基层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管理。

5.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6. 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承担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7.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8. 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涉法政务服务和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处理。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市场监管等工作。

10.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安居区司法局人员编制数 43 个（包括 6 个事业编制，37 个政法专项编制）。

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安居区司法局实有在岗人员 41 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35 名，参公管理事业编制人员 4 名，

事业编制人员 2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度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本年收入总计 1168.9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入减少 6.09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本年支出总计 1168.9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支出减少 6.08 万元。主要原因：部分转移支付未支出。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严格按《预算法》要求，严守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的时间节点，按时高质量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同时我局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并及时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全力配合财政局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相关工作。

（二）结果应用情况。

社区矫正工作有力度。在全市率先实现镇（街道）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研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社区矫正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投入 150 余万元创建部级“智慧矫正中心”，目前等待司法部验收。全年接受委托社会调查 107 件，管控

社区矫正对象 272 人，解除 83 人，收监 2 人，开展集中教育 9 次，受教育面 300 余人，开展个别教育 985 人；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刑释人员档案 349 人，指导就业 29 人，落实最低生活保障 7 人、临时救助 2 人、医疗救助 1 人；远程会见“乡乡通”直抵基层，共进行远程会见 514 人次，为服刑人员家属降低探监成本和便利的同时，增强了服刑人员积极改造的动力。

法治阵地建设有点位。紧扣遂潼一体化选题，通过 246 国道线链接安居磨溪镇和潼南双江镇，以点带面，在 3 年内分 3 期打造多个点辐射多个面，创建一条既有风土人情、又兼具创新性的跨区域法治文化景观带；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积极申报磨溪镇老木垭村为第一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部署开展第十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截止目前共创建 2 个国家级，32 个市级，16 个区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利用安居融媒 APP、法治安居、安逸安居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网络媒体平台，及时发布依法治区工作动态，全年发布相关信息 200 余条。

普法宣传解读有作为。成立“八五”普法暨民法典普法宣讲团，持续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70 余次，发放法律宣传读本 6 万余本；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制度，推广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运用，全区 1 万余国家工作人员加入平台，学习率达 100%；开办“法治传音筒”普法广播栏目，打通普法“最后一公里”，开办以来播放广播 12 期。利用《琼江讲堂》栏目，播出法

治专题节目 10 期、法治微视频 18 部，进一步增强电视观众法治意识。

法律服务工作有温度。积极整合律师、公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四个专业服务资源，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成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1 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18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 329 个，全年办理民事案件 565 件，刑事案件 62 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157 份，讨回欠薪、挽回经济损失 42.30 万元；办理各类公证共计 774 件，公证收费共计 30 余万元，减少证明事项 2 项，为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上门服务 80 余次，提供延时服务 50 余次，为困难群众减免公证费用 3 万余元。

人民调解工作有深度。制发《调解促稳定 喜迎二十大“三查三化三优”专项行动方案》，指导各级调解组织坚持“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探索“一地一纠纷超市”建设新模式，实现矛盾纠纷调处“一站式”服务，建立基层“纠纷超市” 11 个，建立 73 人调解人员资源库，建立调解前置程序，指导各类调解组织排查矛盾纠纷 1363 件，调解成功率 98.6%，涉及金额 333.62 万元。持续发挥“六个一”涉法涉诉信访化解工作机制效果，加大律师参与化解信访工作力度，全年指派 6 名律师参与 7 件信访案件化解；发挥信访听证制度化解争议实效，组织召开涉法涉诉信访听证 2 次，引导信访当事人合理合法表达信访诉求。

乡村法治振兴有保障。依托律师、法律顾问进网格等服务平台，由 303 名村居法律顾问坐诊“家门口”，现场为群众解答涉及“套路贷”、民事诉讼、民间经济纠纷等方面的实际法律问题。依托“双月十日”公共法律集中服务活动品牌，深入基层提供全覆盖、零距离、无障碍的专项法律服务；参与村（社区）制度建设，协助调处因体制改革引发的矛盾纠纷。全年共为村（社区）提供土地交付、承包经营等方面法律意见 120 余条。推动村（居）民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传递法治的力量。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区 993 名法律明白人培训 20 余次，参与法治宣传 30 余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认真自评，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为“良好”。绩效目标明确，资金落实到位，管理体系完善，司法行政工作成效显现。

（二）存在问题。

2022 年，我们全面发挥职能优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工作还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和短板：一是发展不够平衡，基层基础比较薄弱。如我局基层司法所办公阵地、业务能力等规范化建设基础薄弱。二是专业人才缺乏，法律服务机构还不健全。如我区法律人才资源较为缺少，仅有 2 个律师事务所、7 名社会律师。三是依法治区考

核力度不足。目前依法治区考核是放在全市党务目标进行的考核，分值较低，无单独的考核细则，也无加分项目，各部門干事激情不足。

（三）改进建议。

引进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懂法律、懂政策，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道德修养的人员，充实司法行政队伍；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逐年增加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批、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的业务专项经费；追加全区依法治区专项工作经费预算，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基本融合，汇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

附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80分）	预算编制（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 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10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 (1- (10 ×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 *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10	
	预算执行（40分）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执行进度是否达到预期。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 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10	
		资金支付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资金支付是否及时。	指标得分= (1- (10 ×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 *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10	
		资金使用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效。	指标得分= (1- (10 ×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 *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10	
	预算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5	评价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健全、规范。	指标得分= (1- (5 ×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 *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5	
		信息公开	3	评价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是否及时、准确。	指标得分= (1- (3 ×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 *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3	
		监督评价	2	评价部门预算监督评价是否有效。	指标得分= (1- (2 × 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 *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 0 分。	2	

1.	预算执行 (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 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10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 ÷ (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 *10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 *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10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10	

完成结果 (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10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10	

2.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422T00000280560-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积极推广“枫桥式司法所”建设。根据《遂宁市2021年人民调解、司法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置，以“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为契机，严格按照2020-2022年“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三年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打造“一所一特色”工作品牌，各县(市、区)2021年力争创建1-2个省级“枫桥式司法所”，推动司法所提档升级，努力为群众提供“面对面”法律服务。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基础建设。要以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为契机，认真贯彻《关于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意见》，严格对照司法部《司法所外观标识规范》和全省司法所建设地方标准，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基础建设，力争三年内实现司法所外观标识全面更换。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00	6.97	6.97		100.00%	10	/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8.00	6.97	6.97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援助案件质量 投诉	<	2	%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为群众挽回经 济损失	定 性	高中低	其 他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30		
合计							100			
评价 结论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总体评价良好。									
存在 问题	<p>2022年，我们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工作还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和短板：一是发展不够平衡，基层基础比较薄弱。如我局基层司法所办公阵地、业务能力等规范化建设基础薄弱。二是专业人才缺乏，法律服务机构还不健全。如我区法律人才资源较为缺少，仅有2个律师事务所、7名社会律师。三是依法治区考核力度不足。目前依法治区考核是放在全市党务目标进行的考核，分值较低，无单独的考核细则，也无加分项目，各部门干事激情不足。</p>									
改进 措施	<p>引进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懂法律、懂政策，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道德修养的人员，充实司法行政队伍；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逐年增加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批、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的业务专项经费；追加全区依法治区专项工作经费预算，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基本融合，汇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p>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3.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422T00000280584-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关于印发《2021年遂宁市安居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遂安司法〔2021〕24号)文件要求,启动“八五”普法规划。 根据“七五”普法(遂安委〔2017〕10号)文件规定。(依法治区“七五”普法、法治宣传经费。根据“七五”普法(遂安委〔2017〕10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市上研讨会意见,拟按每年人均不低于0.5-0.8元的标准列入区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全区常住人口43万,人均0.5元,预算21.5万元。(因“八五”普法经费文件暂未出台,现暂按“七五”普法文件规定申请预算。)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5.29	5.29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5.29	5.29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分)	其他资金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	150000	册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法律七进、12.4宣传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3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经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认真自评，2022年普法宣传支出绩效评为“良好”。绩效目标明确，资金落实到位，管理体系完善，司法行政工作成效显现。									
存在问题	2022年，我们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工作还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和短板：一是发展不够平衡，基层基础比较薄弱。如我局基层司法所办公阵地、业务能力等规范化建设基础薄弱。二是专业人才缺乏，法律服务机构还不健全。如我区法律人才资源较为缺少，仅有2个律师事务所、7名社会律师。三是依法治区考核力度不足。目前依法治区考核是放在全市党务目标进行的考核，分值较低，无单独的考核细则，也无加分项目，各部门干事激情不足。									
改进措施	引进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懂法律、懂政策，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道德修养的人员，充实司法行政队伍；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逐年增加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批、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的业务专项经费；追加全区依法治区专项工作经费预算，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基本融合，汇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4. 案件代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422T00000280633-案件代理							
主管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		
项目 基本 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第三十四条：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用于社会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诉讼案件、民商事案件、仲裁案件等案件代理。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 执行 情况 (10 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3.00	2.40	2.40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3.00	2.40	2.40		10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值	权重 得 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质量 最大程度维护 区政府利益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其他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高法治政府 公信力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其他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3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经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认真自评，2022年案件代理支出绩效评为“良好”。绩效目标明确，资金落实到位，管理体系完善，司法行政工作成效显现。
存在问题	2022年，我们全面发挥职能优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工作还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和短板：一是发展不够平衡，基层基础比较薄弱。如我局基层司法所办公阵地、业务能力等规范化建设基础薄弱。二是专业人才缺乏，法律服务机构还不健全。如我区法律人才资源较为缺少，仅有2个律师事务所、7名社会律师。三是依法治区考核力度不足。目前依法治区考核是放在全市党务目标进行的考核，分值较低，无单独的考核细则，也无加分项目，各部门干事激情不足。
改进措施	引进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懂法律、懂政策，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道德修养的人员，充实司法行政队伍；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逐年增加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批、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的业务专项经费；追加全区依法治区专项工作经费预算，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基本融合，汇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5. 公共法律服务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422T00000389624-公共法律服务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四川省司法厅《关于建设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改革示范单位的通知》川司法办发〔2016〕136号，安居司法局作为司法系统改革示范单位，将发展法律服务业纳入改革示范单位重要改革事项。同时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8〕18号)和《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办公室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区将建成集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8.22	8.22	100.0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8.22	8.2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解答群众困惑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3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更高效的法律服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3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经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认真自评，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运行维护费支出绩效评为“良好”。绩效目标明确，资金落实到位，管理体系完善，司法行政工作成效显现。									
存在问题	<p>2022年，我们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工作还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和短板：一是发展不够平衡，基层基础比较薄弱。如我局基层司法所办公阵地、业务能力等规范化建设基础薄弱。二是专业人才缺乏，法律服务机构还不健全。如我区法律人才资源较为缺少，仅有2个律师事务所、7名社会律师。三是依法治区考核力度不足。目前依法治区考核是放在全市目标任务进行的考核，分值较低，无单独的考核细则，也无加分项目，各部门干事激情不足。</p>									
改进措施	<p>引进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懂法律、懂政策，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道德修养的人员，充实司法行政队伍；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逐年增加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批、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的业务专项经费；追加全区依法治区专项工作经费预算，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基本融合，汇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p>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6. 社区矫正办公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422T00000389593-社区矫正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社区矫正法》第一章第六条、《四川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川司法发〔2020〕133号）文件第一章第八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总额	15.00	14.00	14.00		100.0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14.00	1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新犯罪率	<	0.2	%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其他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3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经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认真自评，2022年社区矫正办公经费支出绩效评为“良好”。绩效目标明确，资金落实到位，管理体系完善，司法行政工作成效显现。										

存在问题	<p>工作多而人员少，辅助人员工资低，无法保证对工作开展的积极性。待遇不好，人才留不住。而社区矫正及法律援助是一项需要经验的工作，基层司法所负责的每位矫正对象的矫正工作在时间跨度上比较久，如果基层司法所的社区矫正辅助人员一直处于变动的状态，时常换人，那么对于矫正工作百害而无一利。</p> <p>社区矫正经费不足。按规定要求，区、乡镇（街道）司法行政部门要安排专人对矫正对象进行管理，要开展审前社会调查，要开展目标考评，要建立专业档案，这些工作的开展需要交通补助，会务开支，办案开支，奖金激励等资金支持</p>
改进措施	引进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一批懂法律、懂政策，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道德修养的人员，打造一支政治清明、业务精通的政法队伍；增加采购辅助人员项目经费投入，提高人员稳定性，为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附件 2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法律援助主要用于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方面的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区相关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区司法局相关财务制度管理，资金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方面的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根据区司法局实际支出情况按需支取。

（二）项目绩效目标。

积极推广“枫桥式司法所”建设。根据《遂宁市 2021 年人民调解、司法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置，以“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为契机，严格按照 2020-2022 年“枫桥式司法所”创建三年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打造“一所一特色”工作品牌，各县（市、区）2021 年力争创建 1-2 个省级“枫桥式司法所”，推动司法所提档升级，努力为群众提供“面对面”法律服务。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基础建设。要以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为契机，认真贯彻《关于推进乡

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意见》，严格对照司法部《司法所外观标识规范》和全省司法所建设地方标准，进一步加强司法所基础建设，力争三年内实现司法所外观标识全面更换。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自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资金申报 8 万、批复 8 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8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8 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6.97 万元，主要是用于法律援助等方面，其中差旅费 0.97 万元、劳务费 6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政府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单位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

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法律援助经费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提供合法票据，完善报账手续，严格票据审核，规范报账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及时性、规范性，同时财政部门对资金支付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按照区级有关规定执行，严格用于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工作支出，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由区司法局监管，并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援助案件质量投诉 $<2\%$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援助案件质量投诉 $<2\%$ ，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总体评价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我们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工作还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和短板：一是发展不够平衡，基层基础比较薄弱。如我局基层司法所办公阵地、业务能力等规范化建设基础薄弱。二是专业人才缺乏，法律服务机构还不健全。如我区法律人才资源较为缺少，仅有2个律师事务所、7名社会律师。三是依法治区考核力度不足。目前依法治区考核是放在全市党务目标进行的考核，分值较低，无单独的考核细则，也无加分项目，各部門干事激情不足。

（三）相关建议。

引进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懂法律、懂政策，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道德修养的人员，充实司法行政队伍；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逐年增加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批、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的业务专项经费；追加全区依法治区专项工作经费预算，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基本融合，汇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普法宣传主要用于依法治区“七五”普法、法治宣传方面的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遂安委〔2017〕10号文件规定）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区司法局相关财务制度管理，资金主要用于依法治区“七五”普法、法治宣传方面的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根据区司法局实际支出情况按需支取。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关于印发《2021年遂宁市安居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遂安司法〔2021〕24号）文件要求，启动“八五”普法规划。

根据“七五”普法（遂安委〔2017〕10号）文件规定。（依法治区“七五”普法、法治宣传经费。根据“七五”普法（遂安委〔2017〕10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市上研讨会意见，拟按每年人均不低于0.5-0.8元的标准列入区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自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资金申报 10 万、批复 10 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0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0 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5.29 万元，主要是用于依法治区“七五”普法、法治宣传等方面，其中印刷费 0.97 万元、差旅费 1.32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政府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单位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二）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普法宣传经费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提供合法票据，完善报账手续，严格票据审核，规范报账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及时性、规范性，同时财政部门对资金支付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按照区级有关规定执行，严格用于依法治区“七五”普法、法治宣传等方面的工作支出，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由区司法局监管，并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累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 150000 册，群众满意度优良。

（二）项目效益情况。

开展法律七进、12.4宣传，进一步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认真自评，2022年普法宣传支出绩效评为“良好”。绩效目标明确，资金落实到位，管理体系完善，司法行政工作成效显现。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我们全面发挥职能优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工作还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和短板：一是发展不够平衡，基层基础比较薄弱。如我局基层司法所

办公阵地、业务能力等规范化建设基础薄弱。二是专业人才缺乏，法律服务机构还不健全。如我区法律人才资源较为缺少，仅有2个律师事务所、7名社会律师。三是依法治区考核力度不足。目前依法治区考核是放在全市党务目标进行的考核，分值较低，无单独的考核细则，也无加分项目，各部門干事激情不足。

（三）相关建议。

引进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懂法律、懂政策，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道德修养的人员，充实司法行政队伍；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逐年增加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批、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的业务专项经费；追加全区依法治区专项工作经费预算，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基本融合，汇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案件代理主要用于社会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诉讼案件、民商事案件、仲裁案件等案件代理方面的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区司法局相关财务制度管理，资金主要用于社会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诉讼案件、民商事案件、仲裁案件等案件代理方面的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根据区司法局实际支出情况按需支取。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用于社会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诉讼案件、民商事案件、仲裁案件等案件代理。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自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案件代理经费项目资金申报 3 万、批复 3 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3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3 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2.4 万元，主要是用于社会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诉讼案件、民商事案件、仲裁案件等案件代理等方面，其中劳务费 2.4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政府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单位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案件代理经费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提供合法票据，完善报账手续，严格票据审核，规范报账

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及时性、规范性，同时财政部门对资金支付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按照区级有关规定执行，严格用于社会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诉讼案件、民商事案件、仲裁案件等案件代理等方面的工作支出，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由区司法局监管，并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诉讼案件质量最大程度维护区政府利益，群众满意度 $\geq 85\%$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提高法治政府公信力，群众满意度 $\geq 8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认真自评，2022年案件代理支出绩效评为“良好”。绩效目标明确，资金落实到位，管理体系完善，司法行政工作成效显现。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我们全面发挥职能优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工作还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和短板：一是发展不够平衡，基层基础比较薄弱。如我局基层司法所办公阵地、业务能力等规范化建设基础薄弱。二是专业人才

缺乏，法律服务机构还不健全。如我区法律人才资源较为缺少，仅有2个律师事务所、7名社会律师。三是依法治区考核力度不足。目前依法治区考核是放在全市党务目标进行的考核，分值较低，无单独的考核细则，也无加分项目，各部门干事激情不足。

（三）相关建议。

引进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懂法律、懂政策，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道德修养的人员，充实司法行政队伍；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逐年增加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批、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的业务专项经费；追加全区依法治区专项工作经费预算，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基本融合，汇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公共法律服务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建立集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方面的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8〕18号）和《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办公室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区司法局相关财务制度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建立集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方面的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根据区司法局实际支出情况按需支取。

（二）项目绩效目标。

律服务业纳入改革示范单位重要改革事项。同时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

委办〔2018〕18号)和《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办公室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区将建成集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自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公共法律服务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申报10万、批复10万。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10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10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8.22万元,主要是用于建立集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方面的工作。其中办公费1.76万元、差旅费4.96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政府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单位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公共法律服务运行维护费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提供合法票据，完善报账手续，严格票据审核，规范报账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及时性、规范性，同时财政部门对资金支付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按照区级有关规定执行，严格用于建立集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方面的工作支出，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由区司法局监管，并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解答群众困惑，为群众提供更高效的法律服务，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项目效益情况。

解答群众困惑，为群众提供更高效的法律服务，群众满

意度 $\geq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认真自评，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运行维护费支出绩效评为“良好”。绩效目标明确，资金落实到位，管理体系完善，司法行政工作成效显现。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我们全面发挥职能优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工作还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和短板：一是发展不够平衡，基层基础比较薄弱。如我局基层司法所办公阵地、业务能力等规范化建设基础薄弱。二是专业人才缺乏，法律服务机构还不健全。如我区法律人才资源较为缺少，仅有2个律师事务所、7名社会律师。三是依法治区考核力度不足。目前依法治区考核是放在全市党务目标进行的考核，分值较低，无单独的考核细则，也无加分项目，各部门干事激情不足。

（三）相关建议。

引进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懂法律、懂政策，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道德修养的人员，充实司法行政队伍；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逐年增加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审批、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的业务专项经费；追加全区依法治区专项工作经费预算，为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基本融合，汇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社区矫正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四类犯罪行为较轻的对象所实施的非监禁性矫正刑罚，其目的是为通过政府、社会以及爱心人士的帮助，使矫正对象改正恶习，并帮助他们重新回归社会方面的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社区矫正法》第一章第六条、《四川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川司法发〔2020〕133号）文件第一章第八条规定。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区司法局相关财务制度管理，资金主要用于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四类犯罪行为较轻的对象所实施的非监禁性矫正刑罚，其目的是为通过政府、社会以及爱心人士的帮助，使矫正对象改正恶习，并帮助他们重新回归社会方面的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根据区司法局实际支出情况按需支取。

（二）项目绩效目标。

辅助司法干警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社会化教育、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性劳动，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形势政策教育、法治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犯罪心理矫正等；协助区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基础性工作和日

常管理工作；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指导和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遇到的有关问题；负责区社区矫正中心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完成区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与社区矫正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该项目申报内容为采购辅助人员，用以缓解基层司法干警、法律援助业务工作繁多，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社区矫正辅助人员聘用后被分配到各个司法所辅助基层司法干警工作，有效地落实了社区矫正教育管理措施，切实提高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辅助人员能够更好地满足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实现应援尽援。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绩效自评采用自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作出自我评价，做好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社区矫正办公经费项目资金申报 15 万、批复 15 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15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 15 万元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14 万元，主要是用于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四类犯罪行为较轻的对象所实施的非监禁性矫正刑罚，其目的是为通过政府、社会以及爱心人士的帮助，使矫正对象改正恶习，并帮助他们重新回归社会方面的工作。其中办公费 3 万元、电费 2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实行政府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单位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较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社区矫正办公经费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提供合法票据，完善报账手续，严格票据审核，规范报账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及时性、规范性，同时财政部门对资金支付严格审核，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严格按照区级有关规定执行，严格用于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这四类犯罪行为较轻的对象所实施的非监禁性矫正刑罚，其目的是为通过政府、社会以及爱心人士的帮助，使矫正对象改正恶习，并帮助他们重新回归社会等方面的工作支出，资金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由区司法局监管，并严格按照相关财经纪律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全市率先实现镇（街道）社区矫正委员会全覆盖，工作中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研究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社区矫正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投入150余万元创建部级“智慧矫正中心”，目前等待司法部验收。全年接受委托社会调查107件，管控社区矫正对象272人，解除83人，收监2人，开展集中教育9次，受教育面300余人，开展个别教育985人；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刑释人员档案349人，指导就业29人，落实最低生活保障7人、临时救助2人、医疗救助1人；远程会见“乡乡通”直抵基层，共进行远程会见514人次，为服刑人员家属降低探监成本和便利的同时，增强了服刑人员积极改造的动力。

（二）项目效益情况。

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的加入让司法行政工作增添了很多活力，同时也大大缓解了司法行政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进一步缓解了司法所社区矫正安全监管上的压力。我局招录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坚持属地原则，他们从当地群众中来，到当地群众中去，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有效的监管。同时社区矫正辅助人员熟悉当地社情民意、了解风俗习惯，开展的工作能得到家庭、亲友支持帮助，能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治，使社区矫正对象在不与社会脱节的情况下

下，得到教育和改造，并在矫正期间得到谋生机会或技能的培训，更好地融入正常社会生活，为平安安居、法治安居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认真自评，2022年社区矫正办公经费支出绩效评为“良好”。绩效目标明确，资金落实到位，管理体系完善，司法行政工作成效显现。

（二）存在的问题。

工作多而人员少，辅助人员工资低，无法保证对工作开展的积极性。待遇不好，人才留不住。而社区矫正及法律援助是一项需要经验的工作，基层司法所负责的每位矫正对象的矫正工作在时间跨度上比较久，如果基层司法所的社区矫正辅助人员一直处于变动的状态，时常换人，那么对于矫正工作百害而无一利。

社区矫正经费不足。按规定要求，区、乡镇（街道）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安排专人对矫正对象进行管理，要开展审前社会调查，要开展目标考评，要建立专业档案，这些工作的开展需要交通补助，会务开支，办案开支，奖金激励等资金支持。

（三）相关建议。

引进专业人员，充实队伍，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一批懂法律、懂政策，具有较高综合素质和道德修养的人员，打造一支政治清明、业务精通的政法队伍；增加采购辅助人员项目经费投入，提高人员稳定性，为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